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9〕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管理使用，为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等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结合我校统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统一战线工作经费，是指学校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和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开展学习调研、教育培训、国情考察、主题实践、革命传统教育、走访慰问、评选表彰等活动，以及基层党组织开展与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交友等统战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规范使用和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确保有限的经费最大绩效化；

（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三）坚持分类负责、逐级审批的原则，认真执行学校财经管理制度，签批尽责、严格审核，确保经费运行安全。

第三条 统一战线工作经费来源包含学校下拨的统战经费及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上级组织下拨的经费。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教育培训费。主要包含组织统一战线成员开展教育培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以及培训期间的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等。其中师资费、培训资料费、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费，参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培训场地费按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二）参观活动费。主要包含组织统一战线成员开展本规定所列的第一条事项中活动时发生的交通费、餐费、门票费和讲解费等。其中交通费按实报销。餐费标准为 100 元/天/人，用餐可安排桌餐，按照《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标准执行。用餐不安排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不安排名贵菜肴、香烟、高档酒水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参观活动要突出爱国主义主题、革命传统教育主题、统一战线历史和优良传统主题，不安排到《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列出的 21 个风景名胜区参观。

（三）差旅费。主要包含组织统一战线成员开展本规定所列第一条事项中活动时发生在常驻地以外地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中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原则上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

法》标准执行。外出考察、教育培训中，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住单间，住宿标准一般应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四）走访慰问费。主要包含用于支付需要走访慰问的统战成员发生的慰问金和食品、鲜花等慰问品费用。

（五）党派、团体建设费用。主要包含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基层组织在开展参政议政、社情民意调查、考察实践、社会调研、自身建设及阵地建设等方面所发生的费用，费用标准参照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费用。主要指不包含在上述五条费用中，但因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确需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的审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审批制度。经费的使用和报销必须符合学校财务有关规定，超过规定报销标准的，超出部分自行承担；逾越规定范围的，将不予报销，并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